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淑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淑芳
项目负责人：贾彦峰
填表人：贾彦峰

建设单位：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3871777
传真：/
邮编：4714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编制单位：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3871777
传真：/
邮编：4714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子、硫铁矿粉（除杂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全厂砂子：39450 吨/年； 硫铁矿粉（除杂副产品）：5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全厂砂子：39450 吨/年； 硫铁矿粉（除杂副产品）：5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6.15~2025.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21~2025.6.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7 号； (2)《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74-06-2025； (4)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5MA46P3549Q001W； (5)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因此，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排放。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四周厂界</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除杂工序和砂水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215m³），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60m³）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浆池，废水均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产生的尾矿砂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从其选厂尾矿浆中回收细砂，作为商砼站建筑原材料使用。由于下游商砼站对建筑用砂的原料质量要求提高，故要求建设单位降低尾砂中的硫含量，故建设单位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也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7 号），见附件 2。该项目主要是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2020 年 6 月 1 日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5MA46P3549Q001W，2025 年 7 月进行了登记变更，见附件 3。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嵩县多砾废弃

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1 度 58 分 28.500 秒，北纬：34 度 11 分 28.530 秒。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该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西侧临近村道小路，南侧紧邻山坡，东侧为陶村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的为东北侧 254m 的陶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高 9m，用于尾矿浆的砂水分离及成品库；	本次技改不涉及	/
	除杂车间	建筑面积 208m ² ，高 8m，用于硫铁除杂；	建筑面积 208m ² ，高 8m，用于硫铁除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54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关镇供电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城关镇供电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废水治理	除杂工序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杂工序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处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处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备注
砂子	160~270 μ m	39450	39450	一致
硫铁矿粉 (除杂副产品)	/	550	550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毛毯机	1200×8000	12 台	400×600	12 台	一致
2	废水沉淀罐	215m ³	1 个	215m ³	1 个	一致
3	清水储罐	60m ³	1 个	60m ³	1 个	一致
4	絮凝剂储罐	2m ³	1 个	2m ³	1 个	一致
5	回水池	12m ³	1 个	12m ³	1 台	一致
6	硫铁矿粉暂存池	60m ³	1 个	60m ³	1 个	一致

4.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现有工程西侧设置 1 座 1#生产车间 (含成品库), 原料由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经管道输送至厂区, 经水砂分离后, 砂子经皮带输送至成品砂库, 废水经回浆池经管道输送至河南金源选厂尾矿浆池。本项目新增 1 座除杂车间和 1 座成品库, 除杂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侧, 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 布局合理紧凑, 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 成品库位于 1#车间北侧, 厂区大门在厂区东侧, 运输车辆出厂时经地磅称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出厂; 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便于生产及运输。

5.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人数 6 人, 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3 班制, 每天 8h 工作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备注
1	絮凝剂	0.5t/a	0.5t/a	外购，废水沉淀罐絮凝剂
2	电	120 万 kwh/a	11.5 万 kwh/a	/

注：项目原料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浆，本次技改主要是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全厂产能不变，原料（尾矿浆）利用量不变。

2. 物料及水平衡

项目物料及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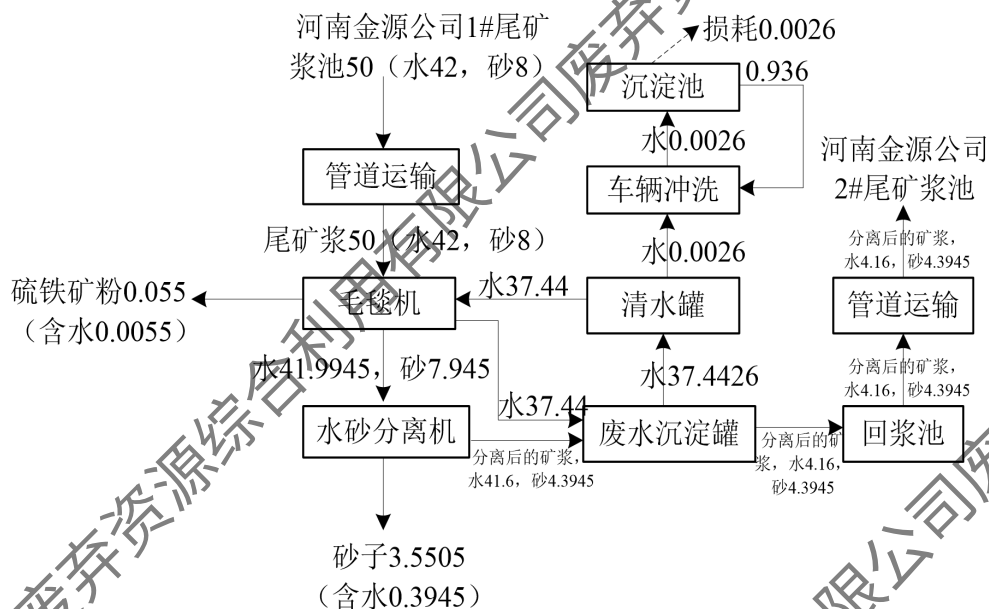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及水平衡图 单位:万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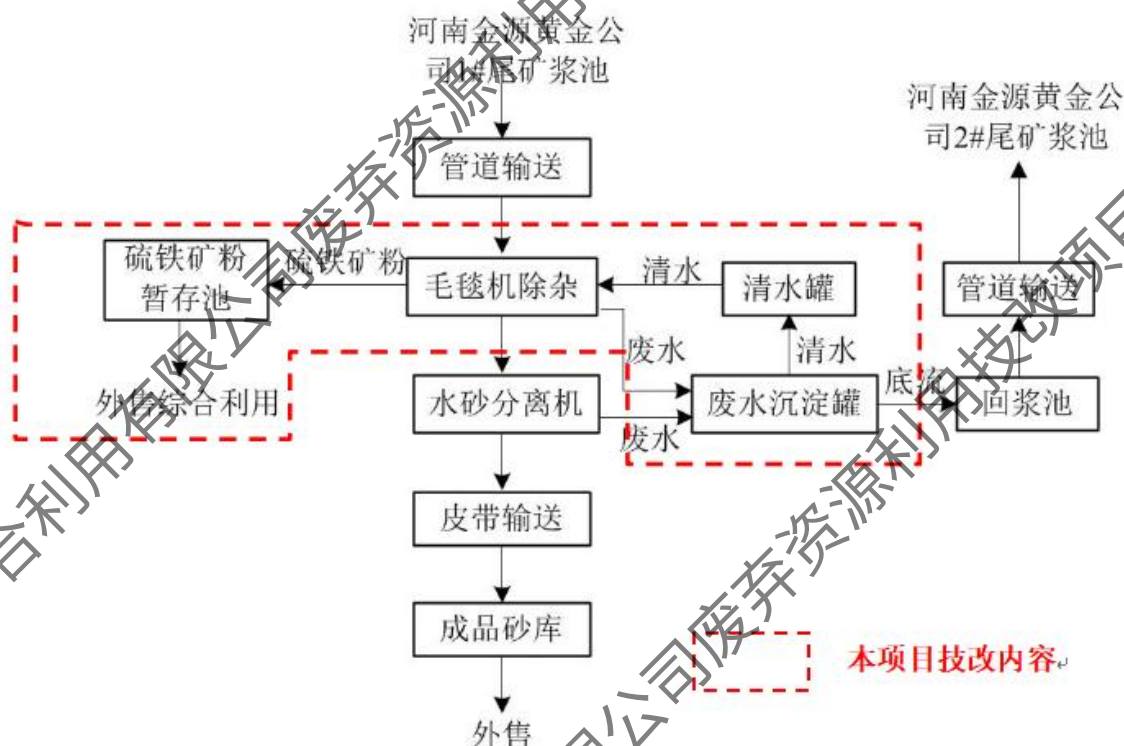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原料来自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距离本项目约 280m）1#尾矿浆池中砂含量约为 16%的尾矿浆，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本厂区除杂车间的分料箱，先经毛毯机进行 2 次除杂，去除尾矿砂中的硫铁杂质，除杂后的矿浆由管道输送再经过水砂分离机分离出 $\Phi 160\sim\phi 270\mu\text{m}$ 砂，砂通过皮带输送系统输送到成品库；分离后的废水进入废水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清水进入清水罐回用于除杂工序的清洗，底流泥浆进入回浆池，由渣浆泵泵入输送管道返回至河南金源公司选厂 2#尾矿浆池，不外排。

硫铁除杂工艺：本项目新增硫铁除渣工艺，采用毛毯机进行重力分离除杂，其原理是在复合立场中通过矿浆的密度和粒度的不同实现分离，是目前尾矿回收中使用最多的一种设备。

矿浆由毛毯机配套的分料箱经管道进入锥面的给矿区时，矿浆的流态为明显的紊流状态，在流动过程中矿浆流膜由厚逐渐变薄，流速也慢慢降低，矿物粒在自身重力和回旋振动产生的剪切斥力作用下在盘面上适度的松散、分层，此后分选面的低速转

动将矿物依次带进有低速水流区域的精选区，并将不同密度和粒度的矿物带进尾矿槽、中矿槽和精矿槽。而在分层上，分选锥面最上面的表流层为密度和粒度小的轻矿物，大部分悬浮矿粒在给矿区即被排入尾矿槽。

矿浆中间的流变层由粒度小但密度大的重矿物和粒度大但密度小的轻矿物组成，此层的矿浆厚度是最大的。在此层中矿物粒群较为集中，没有较大的垂直介质流速影响，分层可以看成是近似按静态条件进行的，所以该层是按密度分层的较为有效层，之后随着设备缓慢的转动，部分矿物在精选区洗涤水的作用下被分选出来流到中矿槽中。

与分选面直接接触的沉积层中为密度大的重矿物，接近给矿器端的为细粒重矿物，而靠近排矿端的为粗粒重矿物，由于细粒的重矿物会粘结在床面上不易被带走，所以在精矿槽末端布置了水力较大的冲洗水管将粘结在毛毯机床面的细粒重矿物冲洗进精矿槽。最终进入精矿槽的重矿物即为目标除杂物质硫铁矿粉。

本项目共设置 12 台毛毯机，其中 10 台为一次分离，2 台为二次分离，经过两次分离后矿浆中的硫铁矿成分去除效率可达 70%，收集硫铁矿粉含铁量较高作为铁选厂原料综合利用。

2.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污染源。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除杂工序和砂水分离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主要为毛毯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除杂后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

3.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开发、使用功能为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开发、使用功能为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不变，原料（尾矿浆）利用量不变，仍为 50 万吨/年尾矿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不变，原料（尾矿浆）利用量不变，仍为 50 万吨/年尾矿浆。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建设地点及厂址布局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	本项目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 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废水: 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 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废气: 已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 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废水: 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 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 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所有废水不外排。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	---	---	---	---

根据上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污染源。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杂工序和砂水分离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除杂工序和砂水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215m³），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60m³）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浆池，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毛毯机、水泵等，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沉淀罐	215m ³ 沉淀罐 1 个	1 个	4.5
	废水絮凝沉淀	2m ³ 絮凝剂储罐 1 个	2 个	0.2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2.5
现有问题	厂房封闭、防雨棚	厂房进行全封闭，硫精矿粉暂存池设置防雨棚	/	0.3

整改	雨污分流、废水收集措施	设置雨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沟渠、围堰等，地面硬化防渗，防止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和地面漫流。	/	1.0
合计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环审表[2023]7 号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原项目主要是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砂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从其选厂尾矿浆中回收细砂。本项目是在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下，新增硫铁除杂设备，将尾矿砂中硫铁杂质分离，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新增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二、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 1、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 2、废水污染防治。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本项目是在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下，新增硫铁除杂设备，将尾矿砂中硫铁杂质分离，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	已落实，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是在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下，新增硫铁除杂设备，将尾矿砂中硫铁杂质分离，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
4	废气：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已落实，已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5	废水：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	已落实，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

	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6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已落实，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5.06.21	53	43
2		2025.06.22	52	41
3	北厂界	2025.06.21	54	43
4		2025.06.22	53	43
5	南厂界	2025.06.21	52	42
6		2025.06.22	52	41
7	西厂界	2025.06.21	55	43
8		2025.06.22	54	44
标准限值			60	50
2.监测结果分析				
(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相关要求，企业				

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44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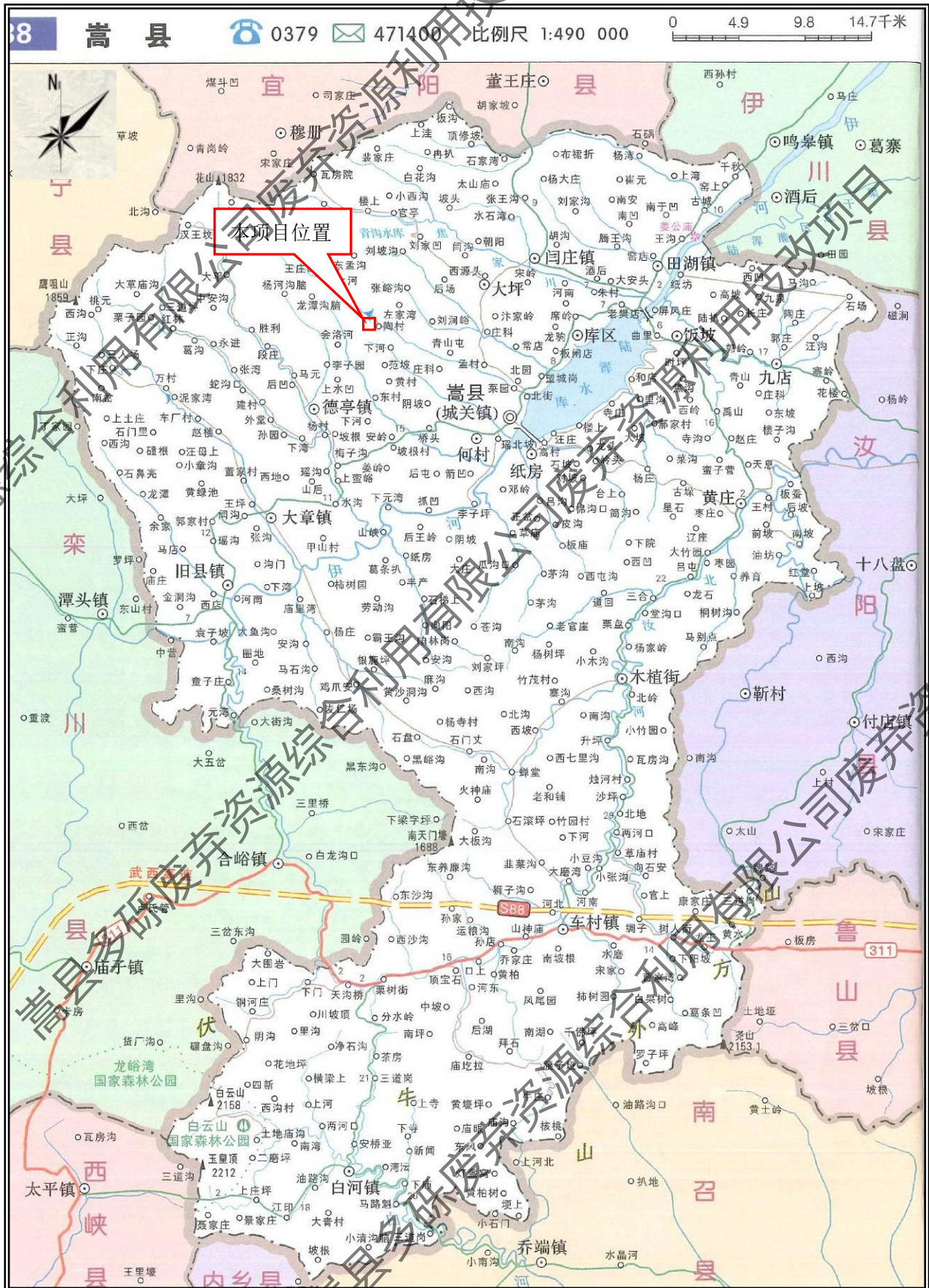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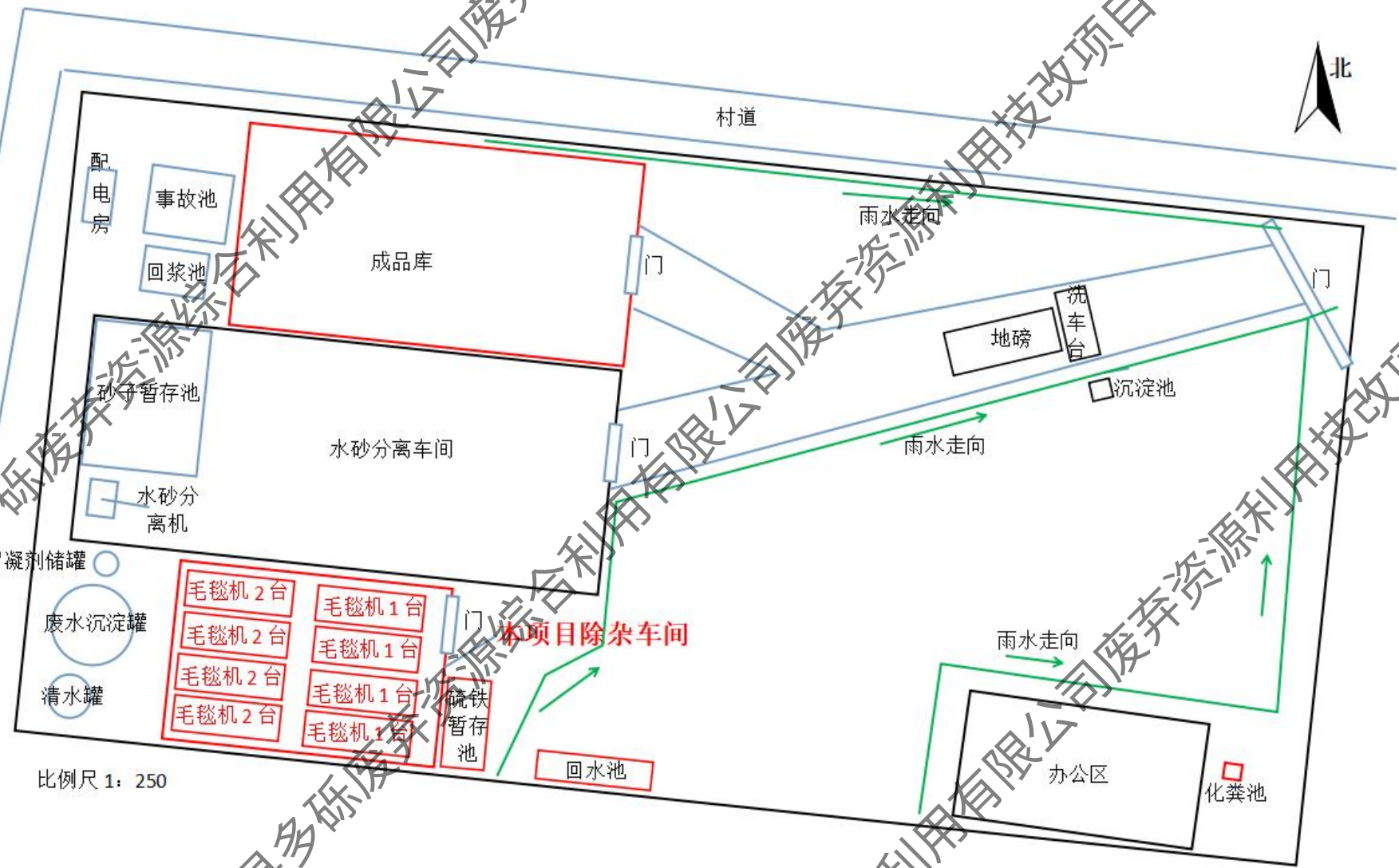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25-04-02-13245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 度 58 分 28.500 秒, 北纬: 34 度 11 分 28.5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全厂砂子：39450 吨/年；硫铁矿粉（除杂副产品）：5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20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6P3549Q001W				
	验收单位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4.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6P3549Q		验收时间		2025.7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除杂车间



车辆冲洗装置



车辆冲洗沉淀池



厂区雨水收集池



制砂车间现状



毛毯机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3)7号

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原项目主要是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砂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从其选厂尾矿浆中回收细砂。本项目是在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下,新增硫铁除杂设备,将尾矿砂中硫铁杂质分离,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新增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2、废水污染防治。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

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省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南省	地市(3)	洛阳市	区县(4)	嵩县
注册地址(5)	嵩县城关镇陶村林场西 300m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嵩县城关镇陶村林场西 300m				
行业类别(7)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1°58'7.00"		中心纬度(9)	34°11'3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325MA46P3549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何淑芳		联系方式	1366387177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尾矿矿浆—管道输送—水砂分离机—皮带输送—成品	砂		39450	t/a	
尾矿矿浆—管道输送—毛毯机除杂—硫精矿副产品	硫铁矿粉		55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封闭车间、道路硬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物理沉淀			1	
化粪池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沉淀池、回浆池沉淀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毛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设备厂家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委托 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46P3549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嵩县城关镇陶村林场西3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6P354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自查报告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7 号），见附件 3。该项目主要是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5MA46P3549Q001W。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高 9m，用于尾矿浆的砂水分离及成品库；	本次技改不涉及	/
	除杂车间 建筑面积 208m ² ，高 8m，用于硫铁除杂；	建筑面积 208m ² ，高 8m，用于硫铁除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54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关镇供电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城关镇供电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废水治理	除杂工序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杂工序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处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毛毯机更换的废毛毯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处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毛毯机	1200×8000	12 台	400×600	12 台	一致
2	废水沉淀罐	215m ³	1 个	215m ³	1 个	一致
3	清水储罐	60m ³	1 个	60m ³	1 个	一致
4	絮凝剂储罐	2m ³	1 个	2m ³	1 个	一致
5	回水池	12m ³	1 个	12m ³	1 台	一致
6	硫铁矿粉暂存池	60m ³	1 个	60m ³	1 个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备注
砂子	160~270μm	39450	39450	一致
硫铁矿粉 (除杂副产品)	/	550	550	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

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已落实，已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2	废水：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已落实，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 竣工公示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表[2023]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项目说明：该项目主要是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7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表[2023]7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7号，2025年6月1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2025年6月15日~2025年6月30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022 有效期2026年12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4-06-2025
委托单位: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4-06-2025

项目名称	嵩县多砒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砒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多砒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2025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		
备注	-----		
编制：郑伟伟 审核：7n4u1			
嵩县多砒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6.27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附表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6.21	53	43
2		2025.06.22	52	41
3	北厂界	2025.06.21	54	43
4		2025.06.22	53	43
5	南厂界	2025.06.21		42
6		2025.06.22	52	41
7	西厂界	2025.06.21	55	43
8		2025.06.22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
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现场评审，建设单位及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7 号）。该项目主要是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硫铁除杂工序（毛毯机）去除尾砂中的硫铁矿，以提高砂子的产品质量，同时将除杂收集到的硫铁矿粉作为副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7 号）。该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

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二) 废水：除杂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储罐回用于除杂冲洗，沉淀罐底流回到回浆池经管道输送到金源公司选厂尾矿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废毛毯由设备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沉淀池及运输道路等进行硬化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各生产工序和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污染源。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44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我单位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我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5MA46P3549Q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

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利用技改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嵩县多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